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呂岱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開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70,86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045.54m²×公告土地現值6,1
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90=70,86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